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〇二三年公告及二〇二三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有關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及修改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以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附帶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放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二〇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〇二三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有關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二〇二三年公告及二〇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其期限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及修改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以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附帶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創興銀行集團存入及存放銀行存款。創興銀行集團將以存託銀行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附帶服務，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進行潛在股息派發等。任何該等銀行存款的存入及存放及附帶服務的提供應遵守創興銀行集團對規模類似於本集團的獨立客戶不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包括)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可通過書面協議續簽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先決條件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如果上述條件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應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包括港元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香港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內地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創興銀行集團將不會就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標準文件按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使該等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入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所產生利息)如下：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990,600,000 元	人民幣 1,262,996,000 元	人民幣 1,280,116,000 元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水平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本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三年財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四年財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五年財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7億元、人民幣38.7億元及人民幣43.3億元。本集團收入於二〇二四年財年較二〇二三年財年輕微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春節前後中國中東部地區(如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等省份)遭遇惡劣天氣影響，包括大範圍雨雪低溫冰凍天氣，以及二〇二四年財年免收通行費節假日天數增多和部分項目受路網分流影響。於二〇二五年財年，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二〇二四年財年上升約12.0%，主要是由於合併河南平臨高速財務表現(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致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4.75億元及其他存量項目的路費收入增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財年及二〇二四年財年的財務表現略有波動，以及於二〇二五年財年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於二〇二四年財年、二〇二五年財年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超過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致力於實施整體穩健的流動性管理，以最大化股東回報並確保健全的融資架構。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經修訂服務範圍(將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股息分派服務)、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認為於該三個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本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倘相關新年度上限並無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本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銀行存款將僅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或使用任何附帶服務之前，本集團會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 2) 創興銀行集團將提供線上平台以便本集團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餘額，以確保總銀行存款結餘不超過新年度上限。本集團亦將作出監察，確保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創興銀行集團不會就提供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對其進行規管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7) 本集團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結論的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進行；及(iv)超過新年度上限。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

此外，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

本公司信納其具備足夠控制制度以保障該等交易並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藉以每年妥善審閱該等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管披露所披露，創興銀行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創興銀行集團根據自身的戰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納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包括法定流動性比率及關鍵流動性指標)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入及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內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並須一直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上文「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討論的理由，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如有)後，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i)董事陳靜女士，彼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放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由越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受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所規限，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二三年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三年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的主協議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統一交易協議
「附帶服務」	指	創興銀行集團就本集團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一般性存款及附帶服務，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潛在股息派發等
「年度上限」	指	於任何特定日期(包括於提供附帶服務過程中)本集團可於創興銀行集團存入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包括其所產生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於中國內地的分行及分支)
「中國內地」及「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銀行存款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創興銀行的間接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